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迎评促建

第二阶段（自查与自建阶段）自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一. 广泛宣传学习，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工工作热情，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契机，据职责与实际规范各教学等环节，做到“善做事、会总结”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全体人员的综合素养，为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各项事业发展夯牢根基。

二. 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滁州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院委〔2011〕7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滁州学院迎评促建第二阶段（自查与自建阶段）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院教〔2012〕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我院迎评促建第二阶段（自查与自建阶段）工作计划（见附件1）。

三. 在广泛调研和讨论研究的基础上，结合岗位职责与项目要求，以“师资、管理”队伍建设为目的，细化312个支撑材料的责任人（见附件2）。

四. 根据教师职责，结合院特点，完善、落实、收集各教学环节的支撑材料。任课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在12-14周内完成近三年的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试卷和实验仪器使用记录的自查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在15周之前完成08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自查并签字认可。

五. 为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55周岁以下的所有教师必须选择在滁州（附近）的1-2个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挂职锻炼，熟悉2-3个主要产品的工艺和原理，编写实习指导教材，建立实习就业基地，签定产学研合作协议，3-5年使自己成为真正意义上的“双能型教师”。

六. 结合教学竞赛，开展“课堂教学人人过关”活动。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12.5.8